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的規定，押後寄發該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向CMN Holdings 收購CMN的100%已發行股本及應付淨額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登載該公告後的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便編製(i)CMN的會計師報告；及(ii)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押後寄發該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曹敏慧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石萃鳴（主席）、辛悅江、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周志賢及郭文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